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8號

原告 康福克靈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鴻博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行政訴訟庭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而原告公司設址地及違規行為地，亦在新北市新店區、臺北市文山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37條之2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行政訴訟庭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